

### 1.购买方栏填开要求

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将购买方的4项信息（“名称”、“纳税人识别号”、“地址、电话”、“开户行及账号”）全部填写完整。

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如购买方为企业、非企业性单位（有纳税人识别号）和个体工商户，购买方栏的“名称”为必填项，另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有个别地区要求为必填项（比如小陈税务上次去广州出差，要求），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；购买方为非企业性单位（无纳税人识别号）和消费者个人的，“名称”为必填项，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。

### 2.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，栏填开要求

自2016年5月1日起，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，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纳税人可预先在新系统内对编码进行初始化设置，开具发票时，带有税收编码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不作调整，票面中不打印税收编码，税收编码随开票信息一并上传税务机关。5月1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，应于8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。

### 3.金额和纳税合计栏填开要求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“金额”栏应填写不含税金额。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如不能准确换算不含税金额，可选择“含税金额”选项填入收取的含税收入，开票系统自动换算为不含税金额，“价税合计”栏为系统自动算出，不能人工修改，应等于含税收入。

### 4.其他栏次填开要求

“规格型号”、“单位”、“数量”、“单价”栏可按实际业务填写，无此项目可不填。